

## 短期健康保险产品投保须知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投保本保险产品，充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该产品条款，重点关注基本保险金额、等待期、保险责任、保险期间、不保证续保、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投保年龄与保费高低的关联性、除外责任及其他免责条款等以下条款内容：

产品名称：中信保诚「安心特药」医疗保险

### 一、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指您购买的《中信保诚「安心特药」医疗保险》产品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二、等待期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30天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若被保险人发生并被确诊患有恶性肿瘤或附录五所列指定适应症，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无息返还本主险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缴保险费，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但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附录五所列指定适应症的，不受等待期限制。

若您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申请投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并于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收取保险费，新的保险合同自本主险合同期满日24时起生效，不重新计算等待期。

若您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重新申请投保，等待期将重新计算。

### 三、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本主险合同分为基础版和全面版两种保险计划，您可以在投保时进行选择，我们将在保险单上载明。两种保险计划的给付限额、赔付比例、保障期限、药品和医疗器械种类等见附录一。

我们在给付以下所列各项保险金时，如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的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各项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

#### 一、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 1. 境内上市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恶性肿瘤，对于治疗该恶性肿瘤而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境内上市特定药品费用，我们将按照附录一中约定的赔付比例和保障期限给付境内上市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境内上市特定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属于附录二境内上市特定药品清单中药品；
- ② 用于治疗该恶性肿瘤的药品处方是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且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 ③ 每次的处方剂量不超过1个月；
- ④ 上述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或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且在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药品时须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直付流程。

## 2.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恶性肿瘤，对于治疗该恶性肿瘤而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我们将按照附录一中约定的赔付比例和保障期限给付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属于附录三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清单中的药品；
- ② 经我们指定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必须使用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治疗；
- ③ 该药品处方是由我们指定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且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 ④ 每次的处方剂量不超过1个月；
- ⑤ 该药品须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
- ⑥ 须在我们指定的医院购买上述处方中所列药品，且购买该药品时须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直付流程。

当累计境内上市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与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达到附录一中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给付限额时，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终止。

## 二、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

### 1. 境内上市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恶性肿瘤，对于治疗该恶性肿瘤而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境内上市特定医疗器械费用，我们将按照附录一中约定的赔付比例和保障期限给付境内上市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境内上市特定医疗器械费用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属于附录四境内上市特定医疗器械清单中的医疗器械；
- ② 治疗该恶性肿瘤的医疗器械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建议，并在该医院进行相关治疗，且该医疗器械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器械注册证中所列明的适用范围；
- ③ 该医疗器械的使用须符合附录四境内上市特定医疗器械清单中对应的指定适应症以及全部的使用条件；
- ④ 上述医疗器械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或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且在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医疗器械须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直付流程。

### 2. 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患有附录五中的指定适应症的，对于治疗该适应症而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我们将按照附录一中约定的赔付比例和保障期限给付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属于附录五进口特定医疗器械清单中医疗器械，且满足附录五约定的全部的使用条件；
- ② 经我们指定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必须使用该进口特定医疗器械治疗，并在该医院进行相关治疗；
- ③ 该医疗器械须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
- ④ 该医疗器械须在我们指定的医院购买，且须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直付流程。

当境内上市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与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达到附录一中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给付限额时，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责任终止。

## 三、细胞免疫疗法药品费用保险金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恶性肿瘤，对于治疗该恶性肿瘤而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细胞免疫疗法药品费用，我们将按照附录一中约定的赔付比例和保障期限给付细胞免疫疗法药品费用保险金。

细胞免疫疗法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该药品属于附录六中的特定细胞免疫疗法药品清单所列，且被保险人所罹患的疾病符合附录六所列指定适应症；
- ② 用于治疗该恶性肿瘤的细胞免疫疗法药品的处方是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并在该医院进行相关治疗；
- ③ 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用法用量；
- ④ 上述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或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且在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时须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直付流程。

当累计细胞免疫疗法药品费用保险金达到附录一中细胞免疫疗法药品费用保险金给付限额时，细胞免疫疗法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终止。

#### 四、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恶性肿瘤，并在特定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对于治疗期间内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我们将按照附录一中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

当累计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附录一中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限额时，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终止。

#### 五、恶性肿瘤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恶性肿瘤，因治疗该恶性肿瘤于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境内基因检测机构发生基因检测费用的，我们将按照附录一中约定的赔付比例和保障期限给付恶性肿瘤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

恶性肿瘤基因检测费用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基因检测的处方是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
- ② 基因检测以使用附录二和附录三中所列的药品为目的。

当累计恶性肿瘤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达到附录一中恶性肿瘤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给付限额时，恶性肿瘤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责任终止。

#### 四、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 24 时起至次年的对应日 24 时止，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至该月最后一日 24 时止。

#### 五、不保证续保

本主险合同不保证续保。

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六、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解除本主险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未缴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无息退还已缴保险费。

#### 七、投保年龄与保费高低的关联性

##### 1、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2、您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保险费以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为基础核定计算。

### 3、年龄误告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解除合同，并退还您已缴当期保险费的未到期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缴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险费多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因此改变。

## 八、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上述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
- (4)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 既往症或本主险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事项；
- (7) 职业病导致的；
- (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9) 在中国境外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 (10)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1)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2) 参加潜水、滑水、跳伞、攀岩、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及特技表演等高风险活动；
- (13)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而导致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1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九、其他免责条款

除“除外责任”部分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我们不承担或部分承担保险责任的内容，详见背景突出显示部分。

### 1、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最迟不得超过10日）通知我们。

如果因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我们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直付流程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需要在我们指定的医院或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符合条件的特定药品、特定医疗器械或细胞免疫疗法药品时，则被保险人须向我们提出直付申请。

直付申请通过后，我们在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或细胞免疫疗法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范围内，通过我们授权的健康管理服务机构提供直付服务。

如果直付申请审核未通过，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或细胞免疫疗法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 3、恶性肿瘤

**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 10/50 HPF 和 ki-67 ≤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恶性肿瘤——轻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 TNM 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的前列腺癌；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 10/50 HPF 和 ki-67 ≤ 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4、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门诊部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包括我们指定的医院。

### 5、医疗必要

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治疗恶性肿瘤以及附录五所列指定适应症所必需；
-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

- (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或医嘱;
-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
-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保持一致。

但不包括因下列任何一种情形产生的医疗费用:

- (1) 接种预防恶性肿瘤的疫苗;
- (2) 非医疗必要的基因测试;
- (3) 鉴定恶性肿瘤的遗传性。

对于是否医疗必要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 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 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6、我们指定的药店

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838, 下同)获知最新的药店名单及地址。

#### 7、我们指定的医院

指博鳌恒大国际医院、博鳌未来医院、济民博鳌国际医院、中国干细胞集团海南博鳌附属干细胞医院、启研干细胞抗衰老医院、博鳌一龄生命养护中心、海南博鳌超级医院、海南新生泉国际细胞治疗医院、慈铭博鳌国际医院、海南省人民医院。

我们保留对上述指定医院名单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获知最新的医院名单及地址。

#### 8、特定医疗机构

指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

我们保留对上述指定医疗机构名单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获知最新的医院名单及地址。

#### 9、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 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 经过包埋、切片后, 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 制成涂片, 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 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